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
對油麻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K2/21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 項 — 把一塊位於窩打老道 54 號的用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2)」地帶，並把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五層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57 米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在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加入一項新「備註」，以在新的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2)」支區範圍內訂明後移規定。
- (b) 修訂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(6)」，以指明略為放寬的條文適用於新的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2)」支區內訂明的後移規定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4 年 5 月 16 日